第二 一七八次會議(八十八年九月卅日

第 續審研擬本縣都市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使用審議準則

決 議 : 詳後附表本會審議欄 0

第 一案: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一、本次會討論鎮公所意見經縣專案小組決議修改內容明細表第二案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38-1、38-2 鎮公所意見經縣專案小組決議修改內容明細表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案詳如后附

其餘未討論案件,礙於時間因素,提下次會討論

決 第三 議 : 因時間關係未及審議,提下次會審議 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案

臨時動 議: 擬定「台北縣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計畫」 案

決

議 : 原則同意所提都市更新草案,惟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所提意見增修計畫書內容,交由專案小組 委員茂男、林委員望根、吳委員孟德、卓委員輝華、吳委員澤成) 討論後續循程序辦理 召集人許委員志堅、成員陳